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2)2392-8156
聯 絡 人：潘富生 02-33567334
電子郵件：fspa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補字第108010313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AD14328_1_310928529451.pdf)

主旨：核定108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
成績，評定如附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
第10點及本院主計總處案陳108年12月13日相關會議決議辦
理。
- 二、貴府可按前述考核成績，本於權責依上開考核要點第11點
規定辦理獎懲，其中有關貴府主計處處長獎懲部分，將由
本院主計總處通案處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教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水
利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國庫署、內政部、內政部消防
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
部(均含附件)

